**BF-2022-0146**  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机动车维修保养预付卡买卖合同（示范文本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机动车维修保养预付消费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　适用范围

本合同主要适用于消费者（甲方）与机动车维修保养的经营者（乙方）之间发生的机动车维修保养预付卡买卖交易。**机动车零配件、装饰件购买或洗车的预付卡买卖不适用本合同。**

第二条 购卡事宜

**1.卡的种类**

□计次卡，使用次数为 次 □储值卡 □其他

优惠幅度：　　 　可享优惠项目：

该卡 □能 □不能 与乙方其他优惠促销活动同时使用。

**2.收款账户信息、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有效期限及履约保证措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款账户信息** | 开户银行： 银行账号：  □是 □否为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  **提示：经营者预收资金应当直接存入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（如有）。** | | |
| **合同金额** | 人民币 元 | **支付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支付方式** | □现金 □银行卡 □支付宝 □微信 □其他 | | |
| **有效期限** | □长期 □有效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 **风险提示：预付卡设定有效期限存在纠纷风险，需谨慎选择。** | | |
| **履约保证措施** | □设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 □其他 □无 | | |

**3.使用范围**

□仅限单店使用，名称、地址： 。**该店所在房屋权属状况为：□自有 □租赁（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**

□连锁门店通用，门店名称、地址、权属状况、租期见附件。

**4.扣费标准**

非计次卡扣费标准以店内公示服务项目和价格为准，当次结算金额按当次维修保养结算单显示实际发生费用。

**5.消费记录、余额的查询方式为**： 。

第三条 7天冷静期

甲方自签署本合同之日起，有7天冷静期。冷静期期间，在未实际使用预付卡消费的情况下，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乙方经与甲方以**□书面 □电子邮件 □短信**  **□微信 □其他** 方式确认退费申请后，于5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；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，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。

第四条 退费方式

按甲方缴费原路径退回，对于已向银行（第三方）等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，由乙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，由**□甲方 □乙方** 承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违约方应承担 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协商解决，可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，可向所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投诉，或者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（单选）解决：

□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□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请消费者仔细阅读背书条款及经营者提供的其他材料，经确认了解无误后，签署并交易。**

**甲方（消费者）：** **乙方（经营者）：**

姓名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 公章/合同专用章：

签订时间**：**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**：** 年 月 日

通用条款

一、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备案及预收资金存管情况。

2.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面了解预付卡所兑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和质量、价格和费用、有效期限、余额退回、风险警示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信息。

**3.甲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本合同内金额的，可向乙方要求延期，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使用期限、优惠幅度等内容。**

4.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交纳本合同金额。甲方预付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，可补足金额，并一次性享受原优惠幅度。

5.甲方应妥善保管预付卡，遗失、损坏应及时挂失、补办新卡，因甲方未及时挂失，且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。

6.乙方在介绍服务项目时应向甲方说明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和标准、预付卡类别和功能以及使用方式等内容。

7.乙方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。

8.乙方对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

9.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的投诉和咨询。投诉和咨询电话为 。

二、合同变更与转让

1.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不得仅因其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约定义务。

2.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内容转让给第三方时，应经甲方同意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作表示的，视为不同意。甲方不同意时，乙方按合同解除条款相关标准返还预付金额。

三、合同解除

1.甲方预付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一次消费的，并未按约定支付余款的，只可享受首次实际付款数额相应的优惠幅度。

2.乙方变更经营地址、调整主要经营项目、提高价格或增加服务限制条件，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在扣除已消费金额后，一次性返还预付合同余额：

（1）双方约定甲方享受单次服务价格优惠的，已消费金额应当按照约定的优惠价格计算。

（2）双方约定甲方享受明确的赠送金额或服务项目的，单次服务价格的优惠折扣率为

预付费用总额÷（赠送金额或赠送服务的折算金额＋预付费用总额）×100%。

（3）双方约定甲方在有效期限内不限次享受服务的，已消费金额计算方式为：

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÷有效期限内天数×100%×预付费用总额。

3.除不可抗力外，因乙方原因暂停营业超过30天或歇业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后，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；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，有效期限相应顺延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4.因乙方关闭、转让或注销需解除合同的，按照前述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后，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。

5.双方约定的退款期限为 日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乙方应当自甲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预收款。

四、合同效力及组成

1.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。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未尽事宜，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3.执行本合同文本的规定，不影响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提出保障其他权益的请求。